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府函〔2016〕57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 海上险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潮州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迳向潮州海事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省政府应急办，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4
2. 组织体系	5
2.1 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	5
2.2 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	9
2.3 联席会议制度.....	9
2.4 联络人员.....	10
2.5 专家组.....	10
2.6 现场指挥官.....	10
3. 风险评估	11
3.1 海上险情事故风险	11
3.1.1 自然灾害风险	11
3.1.2 机器故障风险	11
3.1.3 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11
4. 情景构建	11
4.1 人员伤亡情景.....	11
4.2 船舶损毁、灭失情景.....	12

4.3 海上环境污染情景	12
5. 运行机制	13
5.1 预警预防	13
5.2 应急处置	14
5.3 后期处置	19
5.4 信息发布	20
6. 应急保障.....	20
6.1 人力保障	20
6.2 资金保障	21
6.3 物资保障	21
6.4 医疗卫生保障	21
6.5 交通运输保障	21
6.6 安全防护保障	22
6.7 通信保障	22
6.8 水域规划保障	23
7. 监督管理	23
7.1 预案演练	23
7.2 宣传培训	23
7.3 责任追究	24
8. 海上险情分级标准.....	24
9. 附则	25
10. 附件	26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海上险情监测预警，建立健全海上险情应急响应机制，快速、有序组织开展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海上险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潮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潮州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海洋公约》、《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等国际公约，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本预案适用于由本市海上搜救中心承担的海上搜救责任区内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2）由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指定或应其他搜救机构请求，需要市海上搜救中心协助应急处置的，参照本预案实施。

1.4 工作原则

（1）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潮州市人民政府对本市搜救责任区内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及时、有效组织社会资源，形成合力；依照海上险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形成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多部门参与、多学科技术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海上险情应急处置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明确各相关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处置行为。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指挥，确保各方应急力量协调一致；根据海上险情发生的区域、性质、程度与实施应急处置投入的力量所需，实施分级管理；潮州市海上搜救中心对辖区内发生的海上险情实施应急指挥，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3）平战结合，资源共享，团结协作。做好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避免或减少自然灾害引发海上险情的可能；加强应急资源的建设，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充分发挥各方力量的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实现资源共享、协调有序。

（4）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快速高效。发生海上险情，及时对海上遇险人员进行救助，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果断决策，保证应急指挥的科学性；加强海上应急体系建设，确保指挥畅通和救援力量快速行动，

提高效能和水平。

2. 组织体系

2.1 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

设立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潮州海事局局长

副主任：潮州军分区参谋长、市安监局局长、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外事侨务局、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公安边防支队、市港口管理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文物旅游局、粤东航道局潮州航标与测绘所等单位有关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海上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潮州海事局：负责海上险情接报，发布有关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航行通告；组织本系统力量和协调过往船舶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救援现场的交通组织工作；负责查找、提供有关船舶的详细资料，协助核实相关资料。

（2）潮州军分区：负责按照部队兵力调动批准权限规定，组织协调驻潮部队及所属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处置工作。

（3）市安监局：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协调做好海上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4）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渔政船艇和协调渔船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获救渔船渔民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查找、提供渔船的详细资料。

（5）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实施陆上交通管制；为参与跨国、跨地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相关人员及重伤、重病等需要救助的入境人员提供入境便利服务，为获救外籍人员的遣返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提供便利。

（6）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海上险情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及管控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发布、媒体报道等有关事宜，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7）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油料、电力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以及通信的应急处置工作。

（8）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人员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和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

定做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中伤残、牺牲的救援人员优待抚恤工作。

（9）市财政局：负责核拨应急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用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组织各港口经营人及其直属单位协助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各港口经营人做好相关港口设施的保护工作；协调引航站参与救助工作。

（11）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现场急重伤病员的现场急救；配合建立医疗联动机制，协助安排医院接收海上伤病人员。

（12）市外事侨务局：负责协调做好港澳地区所属海上遇险船舶和海上获救港澳同胞的遣送、联络，以及死亡、失踪港澳同胞的善后处理工作。

（13）市气象局：负责做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气象保障工作，及时提供热带气旋、寒潮大风等恶劣天气信息；根据市海上搜救中心的要求，提供特定海域的气象实况和预报信息。

（14）市公安消防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消防灭火工作。

（15）市公安边防支队：负责组织武警官兵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疏散人员、设施；协助相关区域的警

戒工作。

（16）市水务局：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遇险水域水利工程调节，并视情况及时控制辖区内可调江河水位和流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需要的其他工作。

（17）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水域污染中处于陆地污染源的监控；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需要的其他工作。

（18）市文物旅游局：参与旅游船舶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救援、疏导游客等工作。

（19）粤东航道局潮州航标与测绘所：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险情水域航道维护工作，设置相应助航标志；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需要的其他工作。

（20）市商务局：负责组织抢险物资及必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配工作，积极协调海关、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组织重要商品的进口及口岸检验检疫工作。

（21）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负责协调做好台湾地区所属海上遇险船舶和海上获救台湾同胞的遣送、联络，以及死亡、失踪台湾同胞的善后处理工作。

在我市海上搜救责任区执行公务或进行运输生产、捕捞、石油开发、海洋工程和科研等活动的船舶、航空器和海上设施，要在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的协调下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各专业清污公司在接到海上搜救指挥中心的指

令后，要立即开展防污清污工作。

2.2 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

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潮州海事局，办公室主任由潮州海事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海上险情的接警工作；按照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的指令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处置海上险情；及时综合上报及续报海上险情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拟制新闻通稿并协同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宣传报道工作。承担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联席会议制度

常态下，建立由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参加的海上搜救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全市海上搜救和船舶污染应急反应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讨论解决海上搜救工作和船舶污染处理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研究增加新的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例会，由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会议。根据上级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报市人民政府、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4 联络人员

为了确保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络顺畅，由各成员单位指定负责应急工作的人员担任联络员（以下称联络员）。联络员的工作职责是：

（1）负责与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的日常沟通联络；

（2）参加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组织召开的联络员会议；

（3）定期向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报送本单位的搜救资源、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情况；如有变更，应及时报送变更情况；

（4）保持通讯畅通，电话或手机号码变更时要及时报告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2.5 专家组

成立市海上险情应急处置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专家组成员由航运、海事、消防、医疗卫生、环保、石油化工、海洋渔业、海洋工程、气象、安全管理等行业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各有关部门负责推荐，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遴选聘任。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1）提供海上应急行动方面的技术咨询和建议；

（2）提供搜救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

2.6 现场指挥官

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根据海上险情级别启动并实施现

场指挥官制度，现场指挥官负责海上应急现场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评估

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建立健全海上险情事件风险评估机制，组织海上险情风险评估，明确防范和应对目标。

海上险情事故风险主要分为自然灾害风险、人为操作风险和船舶机器故障风险等三个方面。

3.1 海上险情事故风险

3.1.1 自然灾害风险

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洪水、枯水、大雾、雷击及冰（霜）冻等自然灾害导致海上作业人员和船舶设备等遭受破坏或其他原因引发的海上险情事故。

3.1.2 机器故障风险

机器、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不能按正常操作手段保持或改变船舶的运动状态等引起的海上险情事故。

3.1.3 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蓄意人为因素、或者操作失误、判断失误引起的海上险情事故。

4. 情景构建

海上险情事故常见应急情景包括人员伤亡情景、船舶损毁与灭失情景和海上环境污染情景等三个方面。

4.1 人员伤亡情景

（1）人员落水险情。船舶发生事故、船员发生意外或

其他原因造成人员落水的险情。

(2) 人员工伤或者其他意外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3) 客船事故人员转移。客船（包括普通客船、滚装客船、客渡船和高速客船等）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者人为过失等原因致使船舶处于危险状态，严重危及或已经危及旅客及船员生命安全。

4.2 船舶损毁、灭失情景

(1) 船舶搁浅：船舶搁置在浅滩或礁石上，造成停航或损坏。

(2) 船舶失控：船舶出现机器、设备故障等异常情况，不能按正常操作手段保持或改变船舶的运动状态。

(3) 船舶失火：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因货物自然、电路短路或其它原因致使船舶、船上物品、船载货物失火或爆炸，包括火灾引起的爆炸和爆炸引起的火灾。

(4) 船舶沉没：船舶因外来原因使舱内进水、失去浮力，导致货舱或驳船的甲板、机动船最高一层连续甲板浸没二分之一以上的一种状态。

(5) 船舶碰撞：船舶在海上或者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发生接触造成损害的事故。

(6) 液化气船舶火灾：液化气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和作业期间发生火灾或液化石油气泄漏燃烧，威胁人员、船舶和设施安全的事件。

4.3 海上环境污染情景

（1）液化气船舶货物泄漏：液化气船舶因爆炸、碰撞等事故导致货物维护系统损坏，或装卸货软管、甲板管路因压力过高破裂，货物泄漏在甲板、码头、货舱等。

（2）船舶发生漏油或溢油：船舶发生大量货油泄漏或溢油，应急处置难度大，若遇大风浪，更是难上加难。海上抗溢油作业需要在短时间内组织人力、物力和必要的技术措施对溢油事故进行特殊紧迫的专业性控制作业。

5. 运行机制

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要加强海上险情系统运行监控，完善海上险情预测预警报告及发布制度，健全海上突发事件研判机制。

5.1 预警预防

（1）信息来源：气象、海洋、水务等有关单位提供的可能引起海上险情的预警信息；其他有关机构、国内或国际有关组织等通报的海上灾难信息。

（2）预警信息发布：气象、海洋、水务等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方面发布相应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市海上搜救中心根据接收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按规定发布相应级别的海上风险预警信息。

（3）预警预防行动：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

和应急救援准备；从事海上活动的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要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4）预警支持系统：由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公共信息播发系统、海事手机短信平台等组成，及时发出预警信息，确保信息及时、准确播发。

5.2 应急处置

5.2.1 信息核实与评估

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接到海上险情信息，要按照相关工作规范多渠道对信息进行核实确认，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和影响范围，通报受影响区域和有关单位，组织力量开展先期处置。按照海上险情的分级标准进行评估，确定险情等级，较大以上海上险情事件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单位报告。

5.2.2 信息报告

海上险情信息报告工作，按照省海上搜救中心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潮州市应急管理信息报告工作制度》（潮府办〔2007〕6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潮府办〔2009〕22号）、《潮州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潮府〔2011〕38号）执行，其他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接获海上险情信息后要及时报告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

（1）海上险情信息必须严格执行规定标准规范上报，

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要及时通报。

（2）事发地不在潮州市搜救责任区的，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要立即向搜救责任区所属海上搜救机构通报，并同时向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5.2.3 响应启动

根据海上险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海上险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5.2.3.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海上险情，市海上搜救中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由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主任担任本级应急总指挥，决定本级预案的启动、实施和终止，下达应急指令；

（2）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评估，报请总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省海上搜救中心；

（3）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在市人民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对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挥协调，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

（4）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

传达给各有关单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要及时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本系统的资源、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2.3.2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海上险情，市海上搜救中心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由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担任本级应急总指挥，决定本级预案的启动、实施和终止，下达应急指令；

(2)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评估，报请本级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省海上搜救中心；

(3)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在市人民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对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挥协调，并派出或指定专人负责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

(4)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各有关单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要及时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本系统的资源、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2.3.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海上险情，市海上搜救中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由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常务副主任或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担任应急总指挥，决定预案的启动、实施和终止，下达应急指令；

(2)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评估，并由担任本级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省海上搜救中心；

(3)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负责对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挥协调，并派出或指定专人负责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报请省海上搜救中心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各有关单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要及时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本部门的资源、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2.3.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等级海上险情，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由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担任应急总指挥，决定预案的启动、实施和终止，下达应急指令；

(2)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视情况组织成员单位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海上险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评估，及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3)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协调，将响应启动的指令传达给各有关单位，各单位有关负责人要及时进入指挥位置，组织指挥本部门的资

源、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

5.2.4 现场处置

海上险情应急处置，根据响应级别由省海上搜救中心或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2.5 社会动员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视海上险情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以依法征用、调用应急处置相关物资和人员等。

5.2.6 区域协作

（1）需要毗邻市提供海上险情应急援助，由市海上搜救中心统一向毗邻市海上搜救机构提出请求；收到毗邻市海上险情援助请求，市海上搜救中心要迅速与其开展海上搜救合作，并根据需要协调包括船舶、人员和设备等援助。

（2）需要毗邻省（区）提供水上险情应急援助，报请省海上搜救中心向毗邻省（区）海上搜救机构提出请援。

5.2.7 应急中断和终止

（1）应急中断

负责指挥协调的海上搜救机构，根据气象、水文、海况、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的变化，决定搜救行动的中断或恢复。

（2）应急终止

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终止应急处置工作：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幸存者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已获得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海上险情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控制且不再有复发或扩展的可能。

5.3 后期处置

5.3.1 善后处理

（1）获救人员的善后处理。各有关单位要做好获救人员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医疗卫生部门要负责救治获救伤病人员。国内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有关单位负责安置；港澳人员，由外事侨务协调有关单位负责安置；台湾地区人员，由市台湾事务局协调有关单位负责安置；外籍人员，由其外轮代理公司或者外事侨务部门协调有关单位负责安置；需要遣返的，由公安部门会同外事侨务部门或台湾事务部门负责解决；无法确定其真实身份的人员，由公安部门协调解决。

（2）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当地民政部门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其中，港澳台或外籍死亡人员，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

5.3.2 调查评估

按照分级调查的原则，重大和特别重大级别事件由省以

上海市海上搜救中心组织调查和评估；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负责较大和一般海上险情的应急处置调查、总结和评估工作，总结评估调查报告按规定程序在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

5.4 信息发布

（1）海上险情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要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的原则，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2）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海上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船舶或航空器概况、人员情况、载货情况；救助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等）；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善后处理情况；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要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部门组建的各类专业救援队和驻潮解放军、武警部门的作用，充分发动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海上险情应急救援。收集本地区可参与海上险情应急行动人员的数

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等信息，建立信息库。

6.2 资金保障

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的运行、海上演习、应急设备更新等所需保障资金，经市政府同意，由市级财政部门核拨。按规定使用、管理保障资金，定期向财政部门报告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并接受审计与监督。

6.3 物资保障

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要按照国家规定配备通信设备和器材。收集本地区应急设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布局信息，登记造册，建立信息库。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会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指定具备一定医疗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海上险情医疗救援任务，共同协调、指导指定的医疗机构开展海上险情医疗救援工作。涉及到出入境卫生检疫的船舶或航空器，要会同检验检疫部门协同处置。

海上险情医疗救援，一般由实施救援行动所在地的医疗机构承担，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协调当地医疗机构先期响应。力量不足时，应及时上报请求支援。

6.5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海上险情应急处置运输保障机制，为海上险情应急处置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及应急器材的

运送提供保障。市海上搜救中心要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处置人员、器材及时到位，与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6.6 安全防护保障

参与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市海上搜救中心要对参与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危险化学品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现场时要先登记，离开现场时要进行医学检查；对造成伤害的人员，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船舶、设施、航空器的所有人、经营人要制订在紧急情况下对遇险旅客及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要服从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挥。市海上搜救中心要对海上险情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危害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海上险情可能影响范围内的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作出安排。在海上险情可能影响陆上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市海上搜救中心要通报当地人民政府采取防护或疏散措施。

6.7 通信保障

（1）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实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所有单位的应急通信方式。各有关通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均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制订有关海上险情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

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落实责任制，确保海上险情应急通信畅通。

（2）通信主管部门要指导通信运营企业保障海上险情应急的公共通信畅通；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

6.8 水域规划保障

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要调查了解辖区海域情况，结合海上险情的特点，协调相关部门划定海上避险海域。海洋渔业部门在划定海上自然保护区、特别保护区和进行海洋功能区划时要对划定避险海域给予支持，充分考虑避险海域的需要。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不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7.2 宣传培训

市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要组织编制海上险情预防、应急等知识宣传资料，积极开展海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并通过媒体和适当方式公布海上险情应急预案信息。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有关海上险情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加强相关人员专业知识、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

7.3 责任追究

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海上险情分级标准

8.1 特别重大海上险情(I 级)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 (2)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 (3) 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
- (4) 单船 10000 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 (5) 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
- (6)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海上险情。

8.2 重大海上险情(II 级)

-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 (3) 载员 30 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海上发生险情。
- (4) 3000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5)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海上险情。

8.3 较大海上险情(Ⅲ级)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5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8.4 一般海上险情(Ⅳ级)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5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构成威胁。

(4) 其它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海上险情。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中的“海上”包括内河水域。

(3) 海上险情是指船舶、设施在海上发生火灾、爆炸、

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的事件。

（4）海上搜救责任区是指由市海上搜救中心所承担的处置海上险情的责任区域。

9.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潮州海事局负责解释。

9.3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潮州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潮府办函〔2014〕83号）同时废止。

10. 附件

10.1 潮州市海上事故险情报告表

10.2 潮州市海上事故险情续报表

潮州市海上事故险情报告表

接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遇险时间		年 月 日 时													
发话单位			发话人				联系电话												
受话单位			受话人				联系电话												
遇险区域			险情等级				距岸距离												
遇险地点			遇险性质				报警方式												
船名	呼号	国籍	船籍港		IMO 编码		船舶种类		总吨	功率									
载重吨/额定载客	船长	船宽	船龄		吃水（前/后）		船员人数		始发港	目的港									
货物名称/载货重量		载客人数			船舶所有人			船舶所有人性质											
险情概况：																			
遇险船艇	遇险人数		获救人数		伤病人数		死亡人数		失踪人数										
风力	风向		海面状况		能见度		气温		水温										
采取搜救措施情况：																			
	协调船舶/获救人数											协调飞机/获救人数				自救			
	海事		海洋渔业		救捞		军队	海警	边防	海关	社会	渔船	过往船舶	海事	救捞		军队	社会	
	港内	港外	港内	港外	港内	港外													
艘数/架次																			
获救人数																			
险情上报情况																			
领导指示：																			

附件 2

潮州市海上事故险情续报表

【 】 期续报（ ）

年 月 日

领导指示：

填写说明：
1、标题处[]填写年份；[]后空格处填写该海上险情报告表的编号；（ ）处填写续报的顺序号。
2、主栏中应填写如下情况：（一）海上险情或事故的发展情况包括：遇险人数、失踪人数、死亡人数或溢油、清污情况的变化；（二）搜救进展情况包括：搜救计划和方案的变更、协调力量的增减、获救人员的数量和溢油回收情况；（三）有关领导的批示；（四）其他与此次搜救行动有关的重要情况。